

北京思必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00

结束时间：2016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1: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六街 28 号院 2 号楼 101 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6、《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2、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

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证明办理登记。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出席者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年4月29日上午8:00-9:00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六街28号院2号楼101室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六街28号院2号楼101室会议室

电话：010-82346858

传真：010-82346858-808

邮编：100085

联系人：刘义

(二) 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请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6-018

- 1、《北京思必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北京思必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思必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8日